

訴 願 人：財團法人○○醫院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4324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卷查訴願人 96 年 5 月 1 日於本市萬華中正區夾報廣告宣傳單刊載「○○中心」醫療廣告，內容載有「.....由各醫學中心組成的腎臟照護團隊，.....與○○（○○公司，為亞洲最大跨國連鎖○○公司）策略聯盟，照護品質與國際接軌 ..... 引進雙 RO 系統，含熱消毒 RO，提供最純淨的透析用水 整批原裝日本進口旗艦型洗腎機台 全面採用單次高效率透析人工腎臟.....各大媒體熱烈採訪.....五星級洗腎中心進駐○○寺旁的○○醫院.....從○○引進頂級醫療器材級的 RO 水處理系統（每台價值約 500 萬元，全台僅 10 台）.....」等詞句。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醫院院長○○○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系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4324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6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訴（壬）字第 096307398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送 貴院因違反醫療法事件訴願書影本及委任書格式各 1 份，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於訴願書影本上補蓋代表人印章並補具訴願代理委任書後寄還本會，俾憑審議. .... 」經查上開書函於 96 年 10 月 17 日送達，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